

北京科技大学 2017 级硕士学位研究生新生报到注意事项（管庄报到）

亲爱的同学：

您好！祝贺您成功被我校录取为 2017 级硕士学位研究生，我们向您表示热烈的欢迎，并热切地期待您的到来。为了使您能够顺利的办好入学手续，请务必认真了解以下事宜：

一、报到时间：9 月 7 日 7:00~23:00

届时学校将安排车辆在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迎接新生。

二、报到地点：管庄校区（朝阳区管庄北一里），具体报到地点详见各学院网站通知。

三、网上报到

请及时关注迎新官网 <http://yx.ustb.edu.cn>。8 月 20 日后登录迎新官网中的“网上报到”模块，按提示完成相关的流程，为确保顺利完成报到注册相关手续，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特殊问题，可咨询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电话：010-62332188。

四、来校报到

请新生凭我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及身份证件，由本人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应届毕业生报到时，需交验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凡未取得相应学历者，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定向就业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入学报到时，需提交已签字盖章的“培养合同书”一份（原件），否则不予办理报到手续。

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已保留入学资格新生除外）。

五、档案材料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新生除外）仅需政审，不调档案；“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应根据培养单位调档时间要求，将全部个人档案正本寄至所录取培养单位党委办公室（各培养单位党委办公室电话见附件 2），档案正本不到校或政审不合格者，不允许报到。

六、户口迁移

1. 北京生源及录取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新生除外）不转户口；“非定向就业”研究生，自愿办理户口迁移。户口迁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邮编：100083。

2. 自愿办理户口迁入手续的京外新生，请于报到前持录取通知书将本人户口从当地派出所迁出，并于报到时提交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材料。证件不全或迁移证不符合要求的将无法办理。来自北京地区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其户口在原校的，要携带常住人口登记卡片。

3. 外地生源的新生办理“户口迁移证”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户口迁移证必须字迹清晰，并请仔细核对所填写内容是否正确；

（2）出生地、籍贯地必须填写到省、市、区县，所盖印章必须齐全、清晰（必须加盖骑缝章）。

4. 新生入学报到当日，应将《户口迁移证》交至所在学院，逾期未交的将视为自动放弃迁入，今后均不再受理。

5. 户口迁移证的有效期为一个月，如因特殊情况户口迁移证过了有效期，学校可照样接收。

6. 特殊问题，请咨询学校户口办（010-62332380）。

七、党团关系

1. 所有新生（非全日制定向就业新生除外）自带党（团）组织关系，按要求开具介绍信或通过网上转接组织关系，入学报到时，直接将相关材料交至本人所录取培养单位的党委办公室。

2. 根据教工委要求，组织关系归北京市管理的党员，须通过市委组织部“党员支持服务系统”进行组织关系转接（系统网址 106.38.59.216），具体转接方法可咨询组织关系所在地党委，无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外埠党员或中央和国家机关在京单位党员，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去处为“北京科技大学****学院党委”。组织关系转接相关问题，请电话咨询本人所录取培养单位的党委办公室。

3. 持团员证的团员按照团员证的接转办法办理。

八、学费标准

1. 我校 2017 级硕士新生（含 2015 年、2016 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学费标准见附件 1；
2. 请按《2017 级研究生缴费及银行卡办理须知》要求在网上（<http://pay.ustb.edu.cn>）缴纳各种费用。

九、奖助学金

我校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基本政策如下：

1. 国家助学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除外），0.6 万元/学年，每年按十个月发放。
2. 学业奖学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 1.0 万元（一次性发放），第二学年及以上分三个等级评定，0.6-1.2 万元/学年。
3. 特种奖学金：根据学业及综合表现，每学年评定一次，执行各自评审办法。
4.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硕士研究生适用上述奖助学金政策。

十、住宿安排

MBA、MPA 研究生学校原则上不提供住宿；生源地为京外单位的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学校提供入学后第一学年的住宿；生源地为北京的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学校不提供住宿（强军计划考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及国防生除外）。

研究生宿舍实行公寓化管理，新生卧具可自带或来校自愿购买。住宿具体事宜，请咨询学校后勤管理处（集团）物业服务中心（010-62332707）。

十一、新生体检

全部新生报到后参加我校组织的统一体检。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规定执行。

如遇特殊问题，请咨询学校研究生工作部（010-62333491）或校医院（010-62332793）。

十二、贷款事宜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需凭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在户籍所在的生源地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新生未入学办理报到手续的，原则上贷款办不能为其开具在校证明。已经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需于 9 月 15 日之前到学院辅导员处进行贷款确认登记，并上交银行贷款的回执单等，学院收齐后，统一交至贷款办进行校验。

2.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新生入学后的 9 月份，学校公告集中受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如有特殊情况希望暑期提前准备相关材料的，可在迎新网了解相关申请基本要求并下载《北京科技大学家庭经济情况普查表》，做好相应贷款准备，如遇政策变动，以 9 月公布的最新贷款政策为准。

3. 以上两种贷款只能选择其一办理，不可同时办理。助学贷款一般在当年的 11 月-12 月期间到账，因此贷款未到账期间，已经在贷款办备案的，学校财务将暂缓扣费，待贷款到账后直接缴抵学宿费；贷款到账后，已经缴过学宿费的，财务处会将到（余）款退至学生银行卡中。

十三、其他事宜

1. 新生报到时需带本人近期免冠半身正面一寸蓝底彩色照片 3 张。
2. 9 月 8 日研究生新生英语分级考试，具体考试安排请报到时在研究生院主页查询，其他相关事宜请咨询研究生院培养办，电话：010-62332452。

注：报到事项如有变化，将于新生入学报到之前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xc.ustb.edu.cn/>）上公布，请新生注意浏览查询。

附件 1: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类别	学费标准 (万元/学年)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学术型硕士	0.8	学制 2.5 年各专业: 1.2	学术型
		学制 2.0 年各专业: 1.5	
工程硕士	0.8	学制 2.5 年各专业: 1.2	专业学位
		学制 2.0 年各专业: 1.5	
工商管理硕士 (非 EMBA 方向)	3.4	3.4	专业学位
公共管理硕士 (MPA)	1.5	2.3	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	1.1	2.0	专业学位
翻译硕士	1.5	1.5	专业学位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	1.2	1.5	专业学位
社会工作硕士	1.6	1.6	专业学位
注: 国防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港澳台硕士新生, 均须按以上标准缴纳学费。			

附件 2:

各培养单位分党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培养单位	分党委办公室电话	联系人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	010-62332957	刘老师
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	010-62332266	王老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10-62332506	高老师
机械工程学院	010-62332366	张老师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010-62332120	姜老师
自动化学院	010-62334123	曾老师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010-62334987	滕老师
数理学院	010-82372993	吴老师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010-62332126	何老师
东凌经济管理学院	010-62332447	曾老师
文法学院	010-62334188	顾老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	010-62334635	李老师
外国语学院	010-62334741	赵老师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010-62333046	孙老师
钢铁冶金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010-82375828-803	赵老师
工程技术研究院	010-62332598-6501	彭老师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010-62333996	夏老师
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	010-62333584	杨老师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010-62332052	侯老师

各职能部门联系电话

相关咨询事项	部门	电话
招生录取、录取通知书等	研究生院研招办	010-62332484
选课、英语免修考试	研究生院培养办	010-62332452
奖助学金发放	研究生院综合办	010-62333162
保险、入学体检、评奖等	研究生工作部	010-62333491
党组织关系转接	党委组织部	010-62332293
户口迁移手续	保卫保密处	010-62332380
学费、住宿费缴纳、银行卡	财务处	010-62332296/4805
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工作部	010-62334829
学生公寓管理	后勤管理处（集团）	010-62332707
行李托运	后勤管理处（集团）	010-62332703
新生入学体检	校医院	010-62332793
团组织关系转接	团委	010-62333714
网上报到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010-62332766
政审、调档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	010-62332957
政审、调档	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	010-62332266
政审、调档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	010-62332506
政审、调档	机械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	010-62332366
政审、调档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单位办公室	010-62332120
政审、调档	自动化学院党委办公室	010-62334123
政审、调档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	010-62334987
政审、调档	数理学院党委办公室	010-82372993
政审、调档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	010-62332126
政审、调档	东凌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办公室	010-62332447
政审、调档	文法学院党委办公室	010-62334188
政审、调档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办公室	010-62334635
政审、调档	外国语学院党委办公室	010-62334741
政审、调档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党委办公室	010-62333046
政审、调档	钢铁冶金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党委办公室	010-82375828-803
政审、调档	工程技术研究院党委办公室	010-62332598-6501
政审、调档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党委办公室	010-62333996
政审、调档	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党总支办公室	010-62333584
政审、调档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010-62332052